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86)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股份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在作出除牌決定，上市委員會已考慮到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前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並復牌。

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除牌決定申請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函件，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起生效（「取消上市」）。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股份的股票於取消上市後將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而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的影响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國興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